防爆处突装备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 报名确认: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 台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标 书 制 作 工 具 》 , 下 载 网 址 :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 (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爆处突装备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爆处突装备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ZBAK-2025-049.1B1

项目名称: 防爆处突装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8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防爆处突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84,000.00 元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防护防暴装备	防爆处突装备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 584,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爆处突装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爆处突装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 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企业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30号

联系方式: 13389153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 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汪工

电话: 15509291066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防爆处突装备采购 (二次)				
2	项目编号	YZZBAK-2025-049. 1B1				
3	采购内容	购置装备内容:包括排爆服、便携式 X 光机、电动排爆机械臂、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全频段干扰仪、爆炸物销毁器、穿刺式柔性阻车器、防爆围栏、防爆毯等。				
4	项目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				
5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要求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584000.00 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1	评标小组的 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12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 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5	其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中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纸质版文件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 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 2.1.1 资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货物
- 2.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概况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9.4 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9.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2.1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2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2.4 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
- 17.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

- 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 17.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7.8 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1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7.9.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7.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17.9.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17.9.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评标小组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 1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8.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 19.1 评标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货物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 19.2.1 依据程序: 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评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 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 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 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 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投标产品要求	投标产品须通过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 限价。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评标过程

- 19.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3.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
- 19.3.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评分细则:

评标分项	最高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方案	供货实 施方案 (5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总体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供货验收方案、供货质量控制方案、供货安全管理方案、供货人员配置方案等。方案制定内容齐全,上述各类措施健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采购项目实施特点,具有指导意义,可操作性强的根据响应程度的计(3.1-5.0)分;方案制定内容基本齐全,各类措施基本健全,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计(1.1-3.0)分;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可操作性差的计(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有详细的实施和进度计划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供货进	能够保证设备按时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并达到相应规范要求。实施和进度
	度计划	计划方案详细完整、具体可行的计(3.1-5.0)分;实施和进度计划方案基
	(5分)	本详细、可行性一般的计(1.1-3.0)分;实施和进度计划方案可行性较差
		的计(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实施能力,投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参数
		明确、配置齐全,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产品
 技术指标		功能清晰明确。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彩页(如有)、相应的功
和参数	40 分	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和功能截图等)和来源渠道合法的证
		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打分;
响应		参数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40分;带"★"的参数,每有一条参数未响应扣
		5 分,不带"★"的参数,每有一条参数未响应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
		计负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技术支持能力强,
	售后服	响应快,保修、服务优惠周到,技术保障措施得力计(2.1-4.0)分,方案
	务方案	内容基本完整,响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修、服务基本满足需求计
	(4分)	(1.1-2.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技响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
		情况计(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障	售后服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承
告川休陴	务承诺	诺,依据其承诺及实际能力打分,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计3分;2-6
	(3分)	小时到达现场的计2分;6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
		计(2.1-4.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响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操作
	方案	性一般计(1.1-2.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
	(4分)	据响应情况计(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3分	满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的基础,每增加六个月质量保证期加1分,最多加
期承诺	371	3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书为准)
米和地建	6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业绩,每份
类似业绩 	6分	计3分,计满6分为止。(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N 3 万, N 两 0 万

- 20.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0.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3.2 价格优惠比例
-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报价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0.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 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

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 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 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 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 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30 号;

联系方式: 13389153369;

招标代理机构: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 15509291066;

2、投诉

-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 安	:康市公安局					
乙方(供货方):						
安康市公安)	司		采贝	沟项目,	由	组织
招标,选定		_公司>	的中标.	单位。安息	東市公安	局 (以下简称甲
方)与	公司(以	以下简和	你乙方]) 共同协	商,达成	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	内容(技术指	标见附	件)			
(一) 乙方负责	按合同中确定	定的设备	备品牌,	、规格、	型号、数量	量、原产地及酢
套内容进行供货;按	时运到甲方指	定的交	货地点	点,负责设	备到货后	安装调试工作
达到正常使用;负责	为甲方培训持	操作、纠	É护人	员,指导	操作使用组	维修保养,做好
售后服务。						
(二) 招标文件	、 乙方的投标	下文件 及	及评标》	过程中的流	登清、承证	若内容均作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	-有同等法律效	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	·款(币种:		_单位:	: 万元)		
(一) 中标设备	-品牌、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及	合同总价:	: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月)
						 元 整
(¥						/U
产地			生	三产厂商		
(二) 合同总价	 包括:设备供	应费、	运输费	费 (含保)	<u></u> 金费)、多	

(三) 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四)配置清单见附页:共____页。

第三条 货款支付

(一)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晚于约定时间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全部货物配送到位且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技术培训后,甲方在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三) 付款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包括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 条件,并提供该设备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设备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二)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配送,并

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运输

-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二)乙方保证设备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 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 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个月。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
 - (五)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养护。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与服务

- (一) 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 1、设备合格证明;
- 2、设备使用说明书;
- 3、装箱单;
- 4、其它资料。
- (二) 服务承诺:
- 1、安装调试:

乙方专业人员对甲方购买的设备进行货用现场安装和调试。

- 2、培训学习:
 - (1)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

及维护方法;

- (2)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 (3) 乙方提供远程的操作、维保咨询指导, 质保期内如甲方有需要, 乙方应及时进行现场的操作、维保咨询指导。
 - 3、质保服务:

乙方提供为期______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部件,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

4、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	保证	_小时内给予	做出电话回应,	并提出解
决方案;					

	小时	之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	多并保证甲	方设备尽快	中恢复使
用。为	不影响甲方	正常工作,乙之	方在	日内免费损	是供替代产品	品,确保正	常运行。
质保期	内乙方接到	甲方通知后,	未在约定	已时间内答案	复或者提供	质保服务的	内, 甲方
可自行	组织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	用均由で	」方承担。			

5、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设备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 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 2.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 3.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机器损害。

第九条 其他维修服务约定

本合同免费维修期为_____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免费进行维修,其后为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提货。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____。
- 3、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三) 乙方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u>5‰</u>支付甲方违约金,该 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____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 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

行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一) 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 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______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 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4、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二)最终验收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 1、经甲方按照订货产品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 2、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____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 购置装备内容:包括排爆服、便携式X光机、电动排爆机械臂、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全频段干扰仪、爆炸物销毁器、穿刺式柔性阻车器、防爆围栏、防爆毯等。
- 2. 预期效益: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先进的反恐处突装备将极大地提高我单位应对恐怖袭击和突发事件的能力,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有效反应,迅速控制局势,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增强执法威慑力: 配备精良的装备可以展示我单位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决心和实力, 对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从而降低恐怖袭击和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
- 4. 保障社会稳定:通过提升反恐处突能力,能够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A-01	排爆服	套	1
A-02	电动排爆机械臂	套	1
A-03	便携式 X 光机	台	1
A-04	全频段频率干扰器	台	1
A-05	爆炸物销毁器	台	1
A-06	防爆围栏、防爆毯	套	1
A-07	穿刺式柔性阻车器	套	1
A-08	无人机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枪	支	2

三、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能参数
1	排 爆 服	1 套	1、头盔材料采用玻璃增强塑料作为表层,弹性芳纶作为核心和内部衬里。 2、头盔面罩材料采用抗爆的硬化丙稀酸/聚碳酸酯层压面罩。 3、头盔通风系统输送新鲜空气,并引导其流过头盔内衬顶部,越过面罩,向下流过排爆人员的面部,可有效除雾并保持清晰的视野。 5、排爆服部件: 喉部保护≥450m/s 衣领前部≥600m/s 衣领前部≥600m/s 表领后部≥450m/s 上衣前部≥600m/s 上衣前部≥600m/s 上衣后部≥450m/s 上衣后部≥450m/s 护野≥450m/s 护财≥450m/s 护财≥450m/s 按子&大腿≥680m/s 裤子&小腿≥700m/s 裤子************************************

			外层: 阻燃芳纶 III 型。
			为法: 阻燃为化 111 至。 防弹衬垫: 多层防水凯夫拉 129HT,增强防护水平。
			腹股沟保护器: 360°防弹和防爆。
			防爆板:升级装甲钢和复合系统。
2	电动排械	1台	1、机器重量≤15kg。
			2、供电方式: 12 (V) ≥5200 (mA) (18650 电池)
			3、配重块≥9kg。
			4、排爆机械手长度(不含抓手)可在 3200~4800mm(最小长度小于 3200
			或最大长度大于 4800 视为正偏离,不满足视为负偏离)之间随意调节。
			5、排爆机械手支架高度最矮≤820mm,最高≥1070mm。
			6、排爆机械手支架轮间距≥195mm。
			7、抓手张开最大尺寸: 220mm。
			8、机械手在缩回状态下能抓取重量≥20kg。
			9、机械手在完全伸长状态下能夹取≥6kg 重物,并保持 30s 不脱落。
			10、排爆机械手的抓手可以电动 360° 旋转。
			机械手自由度装有过载保护装置,避免操作失误烧毁电机。
			1、辐射控制装置:
			(1) 无线方式: X射线源通过WiFi连接遥控器、成像板通过WiFi连接操
	便 式 光机	1 台	作电脑;
			(2) 有线方式: X射线源通过线缆连接控制按钮、成像板通过网线连接
			操作电脑。
3			2、外壳保护等级: ≥IP20。
			 ★3、泄漏辐射: 用 12mm厚的铅块屏蔽, 1m处的泄漏辐射≤0.02mGy/h;
			│ │ 用 12mm厚的铅块屏蔽,X射线源表面 50mm处的泄漏辐射≤0. 2mGy/h (须 │
			 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杂散辐射: 距X射线源背面 3m处的杂散辐射≤0.1mGy/h(须在检测)
			报告中体现)。
			★5、辐射输出:脉冲型X射线源脉冲频率:15个脉冲/s,1m处输出强度
			<0.1mGy/脉冲(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穿透能力: ≥80mm钢板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7、空间分辨力: ≥0.0787mm铜线(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成像板尺寸: ≥450mm*375mm*15mm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底部盲区: ≤5m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0、显示屏: ≥14 寸触摸屏显示屏。

11	-
11、图像分辨率: ≥4312*3532。	(/五 十.
★12、遥控距离:配备无线网桥和通讯盒,无线控制距离≥500	m(须仕
检测报告中体现)。	
★13、控制装置:配有无线遥控器,控制距离≥25m(须在检测打	(1) (1) (1) (1) (1) (1) (1) (1) (1) (1)
现)。	
14、工作温度: -15℃~+50℃。	A 10.110 AL
投标产品须通过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格别。	立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干扰功能:可对 2G/3G/4G/5G 手机终端信号进行干扰,可对蓝	
	寸遥控车
与遥控器通信信号进行干扰。	
★2、干扰模式:支持软件无线电(SDR)干扰模式(须在检测力	及告中体
现)。	
★3、发射频率:支持8 MHz~6.5GHz(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通道发射功率:支持7个通道并且第1通道≤41.5dBm;第2	2 通道≤
45. 7dBm; 第 3 通道≤46. 7dBm; 第 4 通道≤46. 5dBm; 第 5 通道≤4	7.9dBm;
第 6 通道≤43.8dBm; 第 7 通道≤47.0dBm	
5、遥控车干扰距离:遥控车距离干扰仪设备≥40m,遥控车距离	离遥控车
控制器≥30m, 开启频率干扰仪后, 遥控车应无法响应遥控车控制 全频 2.00 x 2.00 x 3.00 x	削器发出
4	己本电脑
世界 1 日 距离 WIFI 路由器≥50m, 开启干扰仪后, 笔记本电脑应断开与 W	IFI 路由
器间的连接。	
7、5G WIFI 干扰距离: WIFI 设备距离频率干扰仪≥60m, 笔记z	
离 WIFI 路由器≥50m, 开启干扰仪后, 笔记本电脑应断开与 WIF	I 路由器
间的连接。	
8、对讲机干扰距离:数字对讲机干扰距离≥60m,模拟对讲机干	F 扰距离
≥40m.	
9、手机干扰距离:中国移动 2G 手机干扰距离≥45m;中国电信	3G 手机
一 一 一 一 一 干扰距离≥45m;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4G 手机在 背景强度 RSRP<	≤-90dBm
时干扰距离≥45m;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5G 手机在背景强度 RSRP≤	≤-92dBm
	4G 手机
	背景强度
RSRP≤-92dBm 干扰距离≥40m。	

- 10、蓝牙干扰距离: 频率干扰仪距离蓝牙耳机≥40m, 距离手机≥70m, 开启干扰后, 蓝牙耳机无法连接手机并无法听到手机播放的声音。
- ★11、一体化: 天线与主机一体化结构,单个机箱,可单人单手携行(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12、供电方式:支持 AC 220V/50Hz 供电和内置电池供电,电池和市电可无缝切换,不影响正常工作。用市电供电时,内置电池未充满电状态时,可随主机工作时充电(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13、工作续航时间:由内置电池供电时,全频段开启,连续稳定工作时间不小于 70min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14、工作模式:全频段干扰模式和分频段干扰模式,分频段工作模式可单独管控样机工作频段。
- 15、控制模式: 支持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
- 16、工作温度: -20℃~45℃
- 17、存储温度: -30℃~55℃
- ★18、发射总功率: ≤350W(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19、设备总功耗: ≤1200W(AC220V 50Hz)(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0、主机重量: ≤45KG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1、开机时间: 从设备开启到主机发出射频信号有效时间≤20s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2、主机尺寸(长宽高): ≤560mm×350mm×670mm(未打开天线)
- ★23、显示功能:可通过触摸显示屏或者平板电脑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包括整机电流、整机电压、电池电量、各业务模块的频率、温度及运行状态信息(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4、告警维护: 支持欠压、过压、温度异常、发射通道功率异常时通过 触摸显示屏显示告警提示信息
- ★25、一键启动功能: 开机后可一键开启所有发射模块(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6、驻波保护功能:支持驻波保护功能,天线连接异常时可告警
- 27、热插拔功能: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无须断电
- ★28、告警日志查询功能:告警日志支持在内置触摸显示屏和远程终端 查询(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9、抗电强度: 符合 GB16796-2009 中规定 45Hz-65Hz 抗电强度试验,要求≥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 ★30、绝缘电阻:符合绝缘电阻试验,进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要求,总

6		1套	测量及显示功能(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 线轴及导线 长度: ≥80M; 回路电阻: ≤15 Ω ★(6)解体性能可穿透 400mm*400mm*80mm 松木板; 可穿透 400mm*400mm *3mmQ235 冷轧板; 可穿透 400mm*400mm*100mm 水泥板; 可穿透 7 块 53mm 板砖(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投标产品须通过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执行标准: GA 69-2007 防爆毯。 1、防爆毯双围栏由一条盖毯和一大一小两个围栏组成。 2、盖毯的外形尺寸≥1650x1650mm,盖毯防护层结构为: 3 层机织布+ 50 层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620x620mm) +3 层机织布,盖毯中 间有1个直径≤330mm的泄爆孔。盖毯质量≤10.3kg。 3、内围栏的高度≥300mm,内径≥44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
5	爆物毁器	1台	电阻值 ≥700MΩ(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投标产品须通过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产品由支架、发射炮管、发射药筒(也称销毁弹或水枪弹)、起爆器、导线、堵头和杯形件等组成,以发射高速水流近距离分解爆炸装置为主2、参数要求: ★(1)发射管 □径: ≥38mm; 长度: ≤550mm; 重量: ≤10.5kg(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2)标准型三脚架 俯仰角度: ≥±45°; 重量≤3.6kg ★(3)发射药筒 电点火头电阻: ≤3Ω; 安全电流: 50mA,通电 5min 不发火; 发火电流: 400mA,通电时发火; 防静电等级: ≥4级; 在空气放电 25KV 的实验电压下不应出现误点火等敏感现象(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发火仪 输出电压: ≥300V; 输出能量: ≥12J; 防静电等级: ≥4级; 在空气放电 25KV 的实验电压下不应出现误点火等敏感现象; 具有电阻值、电压值

			10mm 厚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1 层 0.5mm 厚 PC 板+3.0mm 厚高分
			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 十 5 层机织布。外围栏质量≤5. 1kg。
			5、整套质量: ≤26.9kg。
			★6、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 耐静水压>12kPa;
			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 经向≥3330N, 纬向≥2100N;
			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 经向≥444N, 纬向≥222N。(须在检测报告中
			体现)
			7、防爆性能:至少可防一枚82-2型制式手榴弹。
			★8、保险:在产品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需提供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人民币。
			 投标产品须通过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适用路面:泥土、砂石、水泥、柏油等硬质路面。
			2、使用环境: -10℃~+40℃。
			 ★3、路障展开尺寸: ≥3370×410×50mm。
	穿式阻		 产品包装尺寸: ≤665×495×665mm。
			毛重≪39kg,净重≪29kg。(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路障主板承载: ≥20t/m²。
			★5、产品操作灵活性: 展开时间: ≤15s, 收拢时间: ≤25s。(须在检
		1 套	测报告中体现)
			6、操控方式:遥控+手动两种方式控制刺针起降。遥控距离: ≥50m。
			7、放气钉和阻拦网为一体式可拆卸便携式设计。
			8、放气刺针打起时间: ≤0.5s。回收时间: ≤0.5s。
7			★9、刺针最大间距:单板≤60mm,两板连接处≤90mm。刺针有效长度:
	车器		> 50m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TIII		★10、汽车碾压路障后轮胎泄气时间:≤1min。(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产品连续工作时间:连续收放操作≥2000 次。待机时间:≥72h。
			11、)
			12、中电光电电源: 揃八 AC: 85 220V 50HZ/ 揃出 bC: 12V/5A。 车载充电电源: DC12-24V。
			快速充电时间: 1h 充电量约 80%, 4-5h 充满。
			13、拦截车型:中小型轮式汽车(总质量≤3.75t)。 ▲14、京众四类距离。汽车台 E 是 15001、(時 本 401、四位距离 < 16.5
			★14、安全阻截距离: 汽车总质量 1500kg/时速 40km, 阻停距离≤16.5m。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5、阻截安全性: 驾乘人员无任何损伤, 车辆除轮胎外无破坏性损伤。

			投标产品须通过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外观:设备具有4个物理按键,可控制设备的开关、功能模式切换及
			干扰模式的开关。
			★2、重量(不含电池)重量应≤4.5kg。(含电池)重量应≤5.5kg。(须
			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3、探测功能:应具有无人机信号无源探测功能,并在探测状态下,不主
			动发射无线电信号。
			4、状态指示功能: (1) 应具有设备电池电量、工作状态(启动状态、
			侦测状态、搜星状态、打击状态、信号强度)等指示功能,应醒目直观。 (2) 按测器工具机器 完整 日 表
			(2)探测到无人机后,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工作频段
			及剩余电池电量百分比、侦测数量等信息。(3)针对支持测向的机型,
			应能通过内置的电子罗盘模块,显示设备朝向方向的信号强度。
			5、探测定位功能: (1) 应能对无人机和遥控器(飞手)进行单站定位,
	无人		在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工作频段、电子 ID(机
	机便		身序列号)、入侵角度、方位、距离等信息; (2)连接管控平台后,应
	携式		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经纬度、飞行高度、速度及遥控器
8	察打 一体 反制	2支	(飞手)经纬度、距离等信息。
			★6、频谱探测范围: 应能探测频率范围在 30MHz~6000MHz 内的无线信
			号。(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枪		7、重要探测频段:应能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 2. 4GHz、5. 8GHz 等无人机
			频段信号。
			★8、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
			电磁干扰)条件下,产品正对无人机的探测距离和定位距离应≥3km。(须
			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探测响应时间:在无人机开机状态,产品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机
			所需的时间应≤2s。(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0、探测灵敏度: <-110dBm(工作频点为 1050MHz)。(须在检测报
			告中体现)
			★11、多目标识别功能: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不少于 19
			个;品牌数量≥4个,机型数量不少于10个。(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2、测向功能:具有测向功能,可通过触摸显示屏显示无人机入侵方
			向;测向范围应覆盖水平 360°;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
			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定位到的无人机方位角与实际无

人机方位角平均测向误差应≤1°(RMS)。(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3、目标定位功能:应支持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单站定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并可显示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的经纬度坐标、距离等信息。

14、定位机型: 应支持单站定位包括但不限于大疆 (Mavic、Air、Mini、FPV、Avata、经纬等系列机型,覆盖大疆 OcuSync2.0、OcuSync3.0、OcuSync4.0 图传协议机型)、Parrot、DIY 无人机(模拟图传、黑羊 TBS CrossFire 飞控)等机型;

★15、定位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3m。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遥控器(飞手)的定位误差应≤5m。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高度定位误差应≤1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6、干扰频段:设备干扰信号发射频段应包括以下频段;

第1信道: (840±10) MHz~ (930±10) MHz;

第2信道: (1550±10) MHz~ (1620±10) MHz;

第3信道: (2400±10) MHz~ (2500±10) MHz;

第 4 信道: (5650±10) MHz~ (5850±10) MHz。(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7、发射功率:各端口的输出功率应满足:

第1信道: (43±2) dBm;

第 2 信道: (40±2) dBm;

第 3 信道: (43±2) dBm;

第4信道: (45±2) dB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8、干扰距离: 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频段、导航频段的干扰距离均应≥2km。

19、干通比:在最大干扰距离处,设备能有效对无人机进行干扰时的干通比(无人机与设备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比)应≥20:1。20、干扰角度:水平±30°;垂直±20°

★21、发射频点: (1) GPS-L1: 1575. 42±1. 023MHZ; (2) GLONASS-L1: 1602. 0MHz+N×562. 5kHz±511kHz (N 取-7-6); (3) BDS-B1:1561. 098±2. 046MHz。(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2、有效欺骗角度:水平±30°;垂直±20°;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3、移动终端功能:支持连接后台系统,查看内部模块运行状态、无人机报警记录及导出、白名单无人机等信息。
- 24、设备自定位功能:应能接收 GPS、GLONASS、BDS、Galileo 的卫星信号,自动定位设备所在位置,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设备当前实时位置并显示经纬度信息。
- 25、报警提示功能:探测到无人机时应能通过声光、震动进行报警提示;且可进行设置提示音、震动器的打开与关闭;屏幕亮度应支持多档调节。 ★26、多组合干扰功能:设备应支持通过按键切花反制模式,可选择3 频图传、控制链路压制干扰;3频图传、控制链路压制干扰+L1导航诱骗组合方式干扰;4频图传、控制、导航链路压制干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7、事件记录存储及导出功能:具有探测记录存储功能,应能存储探测到的无人机入侵时间、型号、ID号等信息,存储时间应≥365天。
- 28、组网工作:设备应支持接入 4G/5G 网络,满足多站网格化协同作业, 并支持通过 4G 进行对设备远程升级。
- ★29、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按 GB/T17626. 3-2016 中严酷等级 3 进行; 扫频:80MHz~1000MHz; 场强:10V/m; 调频: 1kHz、调制深度 80%; 设备 应正常工作。(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30、此产品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范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须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四、交付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配送到位且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技术培训后,采购人在30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五、运输、安装、调试

- 1.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 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2. 安装及调试: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技术要求

1. 质保期: 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生产厂家质保期长于3年的,以生产厂家质

保期为准)。

- 2.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
- 3.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 2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装备的正常使用。
- 4.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投标人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 6. 投标人保证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 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 培训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 5 人,培训地点和时间另外商定,培训内容包含安装调试、基本结构、工作原理、性能及日常使用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合理报价。(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反映出上述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8.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须提供所投全部产品样品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产品功能演示,并需要逐条核对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印章,如不满足或不能提供,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反映出上述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七、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2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2. 验收依据

-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 2.3招标文件;
- 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5货物清单;
- 2.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要求。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九、其它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材	人(盖章):					
法人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时	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概况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函<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u>(投标单位名称、地址)</u>,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
总报价(大写)			

注: 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在	目	Ħ	

(二) 分项报价表

项	Ħ	夕	7	옜	•
- /	-	-	11	י ניעו	•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合计(大写): (小写):					

- 1、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語		
日期:	年	月	\exists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注: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复印件, 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年	F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	京)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被
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全权处	上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夏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分		授权代表	多份证复印件
	投标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标段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	民政部 中国	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仍	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死	线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_		_) 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	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勿(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投标人概况

4.1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TU Y W.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Н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指标响应参数完整填写,并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并明确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	月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 天内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配送到位且 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技术培训 后,采购人在30日内向中标人 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4	质保期: 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 日起3年			
5	其他所有商务条款			
6				
7				
8				
•••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 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	人(签字	三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采购人或招标人	备注

注: 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			
法人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記	盖章):	
日期:	年	月	B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 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卓	单位:	_ (盖章	()	
全权作	代表:	_ (签字	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致: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3,2,1/1\)\\	1公尺1人仪八	<u> </u>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 (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资料)